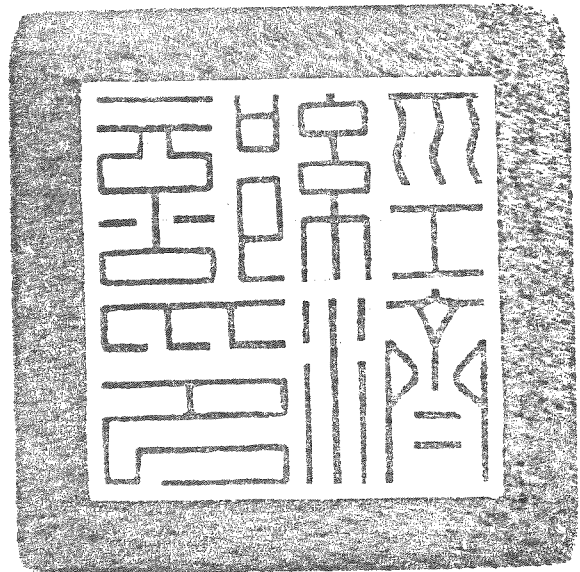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03046057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」第二條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。

三、「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ra.gov.tw/>）「水利法規」網頁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02-89415061；04-22501320。

(四)傳真：04-22501620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A64E520@wra.gov.tw；a660331@msl.wra.gov.t
w。

部長 杜紫軍

